

## 麥田奇遇記

2021.10.17

### 【經文】得二

第一幕我們看到路得與拿俄米如何為對方著想，一個說「回去吧，妳跟著我這個老太婆沒有未來」；另一個說，「妳的民就是我的民，妳的神就是我的神，妳往哪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，妳在哪裡死，我也在那裡死，也葬在那裡，只有死能使妳我分離。」兩人一同回到了伯利恆，很悲壯也很感人，但還是要面對現實的問題：「接下來的生活怎麼辦？」

#### 一、路得對猶太語言文化的「\_\_\_\_\_」

得二：2「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：『容我往田間去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』」

關於收割的規定，摩西律法於三處有清楚的指示，提出了三種規定：「四個田角不可以收割、收割捆好遺落在地上的不能撿起來、整捆忘了帶的也不可回去拿。」但路得卻說她要在別人的「身後拾取未收割的麥穗/身後在未收割的禾稼中拾取」，可能她把在四個田角自由收割與可以拾取捆好遺落的麥穗混淆。因此被別人趕走。

然而雖然路得因為對猶太語言文化的不巧而產生許多難題，上帝卻能把她無心的錯誤變成奇妙帶領的一部份，接著我們來看神為路得所預備的「恰巧」。

#### 二、神為路得所預備的「\_\_\_\_\_」

得二：3「路得就去了，來到田間，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他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。」（經文直譯：她出發，她來到，在收割的人身後，在田裏拾取，然後，她恰巧來到波阿斯的田裏。）

句型的結構顯示，這些動詞型態表達了時間上的次序。作者很明顯地表達，路得來到波阿斯的田地之前，已經到過其他的田地，也在那裏拾穗了。接著發生了一些狀況，以致於她離開了。但是這樣，為什麼還能說是「恰巧」呢？

首先，伯利恆城外，幾乎是一望無際的田地，雖然她可能早上被拒絕了好幾回，但是在無人引導的情況下，路得第一天早晨就來到波阿斯的田，不可不謂是「巧合」。其次，路得所到的第一塊田不是波阿斯的，也許反而是一件好事。試想，如果路得最先到了那裏，在不明白拾穗的規矩之下，就逕自在未收割的禾稼中按著她自己所想像地「拾取」了起來，波阿斯的僕人說不定也把她趕走了。最後，如果路得沒弄錯，就不會被人趕，說不定就繼續在其他人的田裡拾穗，而不會來到波阿斯的田。除了這些恰巧之外，波阿斯當天也恰巧來到田間（田地的主人不會在收割期間每天來），雖然路得也是等了一會兒（「從早晨直到如今」）。

讓我們看到，神的恰巧不見得非要是分毫不差，或者中間不能有波折。另外，從這樣的情節裡，可以看到福音：不要擔心生活上的小小疏忽，會造成無可彌補的錯

誤，我們可以比較放心輕鬆的過日子，因為上帝可以把路得的（以及我們的）不巧變為上帝的恰巧。當然不是鼓勵大家隨便、漫不經心，但只要我們有善良的存心，上帝會看見，祂是不斷恩待活人與死人的主，祂會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

### 三、波阿斯的「\_\_\_\_\_」與「\_\_\_\_\_」

得二：8-9「8 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『女兒啊，聽我說，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，也不要離開這裡，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。9 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，你就跟著他們去。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；你若渴了，就可以到器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。』」

波阿斯的話裏明顯呈現他待路得的寬厚。按照以色列的律法習俗，田地的主人不可拒絕窮人來拾穗。波阿斯卻是邀請路得留在他的田裏，甚至提供飲水等等幫助，是超過律法要求的。後來，更是邀請她一同用餐，並且吩咐僕人即使路得作出難以理解的事，比如說，她在捆中拾取麥穗，也要容讓她；或者，乾脆從捆裏抽出些來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。當路得帶著豐盛的收穫回去時，才從拿俄米口中得知另一個恰巧，原來波阿斯是她們的一個至近親屬。

從路得的麥田奇遇記，我們看見上帝的巧妙，甚至能夠透過人的錯誤達到祂賜福與人的目的，但在整個過程中，波阿斯也扮演重要的角色，他的好心與巧心成為上帝為路得預備的恰巧。想想你周圍是否有飢餓困苦的人呢？只要你擴大那個周圍，一定會有的。你是否願意成為上帝恰巧的器皿呢？

### 結論

我們就像路得一樣是外邦人，沒資格蒙恩，但神卻將極大的恩惠傾倒澆灌在我們身上，弗二：13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」神不是給我們一點點勉強及格的恩典，而是一百分的恩典。

就像波阿斯祝福路得在神的翅膀蔭下得蒙所願，神也以基督的血遮蓋我們，使我們能夠親近祂。基督是終極的波阿斯，祂所給我們的恩典，所為我們完成的，遠比我們自己努力拾穗所能收穫的，更多更多。盼望我們也像路得一樣認定神、跟定神，不去其他人的田裡拾穗，相信我們的好處不在神以外。